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3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麗儒

被告 夏守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,8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